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4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漢全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漢全遭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，並非供聲請人於上開案件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內有小孩照片，對聲請人非常重要，故聲請領取上開行動電話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搜索而扣得聲請人所有之行動電話2支等物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偵35324卷第231至236頁）。又聲請人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，經檢察官追加

01 起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6號審理後於民國113年11月
02 20日宣判，而上開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經認係與該案無關之
03 物，故非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而未予諭知沒收，惟本院前
04 開判決尚未確定，上開扣案物是否應予宣告沒收等，於檢察
05 官或被告提起上訴時，仍須由上訴審加以調查認定。是若在
06 該案判決確定前遽予發還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，日後將衍生
07 爭議，為確保日後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認仍有
08 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而不予先行裁定發還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發
09 還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13 法官 王沛元
14 法官 蘇宏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徐鶯尹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